

神木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智慧互动课堂及数据  
分析研讨室采购项目

# 合 同 书

采购人：神木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

中标供应商：榆林市育才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5年5月13日

# 神木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智慧互动课堂及数据分析研讨室 采购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：榆林市育才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（中标供应商）

甲、乙双方根据2025年04月30日，采购编号为SCZK2025-ZB-0659/00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结果（SCZK2025-招函-0659/001）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此供货合同：

一、甲乙双方按招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、数量、价格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，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单位、数量、价格及技术要求见附表。

二、合同总金额(大写) 贰佰贰拾陆万捌仟捌佰柒拾元整(¥: 2268870.00元)。

该价格中包括项目或货物本身价，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、货物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等费用以及安装调试、培训甲方操作人员和交验前的一切损失费用等。

三、产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：乙方对质量负债的条件和期限：

1、所供设备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，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招标要求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合格及使用说明书，相关技术资料。

2、设备验收合格后，所有设备质保一年，并终身维护保养，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后在4小时内上门服务，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。

四、产品的交货单位、交货方法、运输方式、到货地点。

1. 产品的交货单位：神木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

2. 交货方法：乙方负责安装，现场交货

3. 运输方式及运费负担：由乙方负责确定运输方式并承担运费

4. 接货单位（或接货人）神木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

五、产品的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供货及安装。

六、货款的结算方式：若中小企业中标，合同签定后，预付款 40%，验收合格后付剩余款项；若非中小企业中标，合同签定后，按照规定日期交货，验收合格后付全款。

七、验收标准、方法：乙方交货后甲方按本合同的第一、第三条及本合同其它相关条款约定组织验收。

八、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期限和办法：

1. 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和质量不合规定，应在五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；

2.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十天内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九、乙方对产品质量的保证期限 一年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不能交货的，同时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产品总价 20% 的违约金。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，乙方还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。

2.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如果甲方同意利用，应当按质论价；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，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，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，按不能交货处理。

3. 因包装或运输问题引起货物损毁或灭失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损失。因此不能按时交货的甲乙双方可协商适当推迟交货时间。

4. 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延期一天，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部分产品总价 2% 的违约金。

5. 乙方逾期交货的，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，甲方仍需要的，乙方应照数补交货，并负逾期交货责任；甲方不再需要的，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天内通知乙方，办理解除合同手续，逾期不答复的，视为同意发货。

6.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。

7.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，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。

十一、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、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## 十二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，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

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。

<p>采购方 (甲方)</p> <p>单位名称 (章) <u>神木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</u></p> <p>单位地址: <u>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学苑路1号</u></p> <p>代表人: </p> <p>电 话: <u>0912-8324168</u></p> <p>开户银行: <u>中国建设银行神木市支行黄庄分理处</u></p> <p>帐号: <u>61001695137058001037</u></p> <p>税 号: <u>126108214367206586</u></p>	<p>供货方 (乙方)</p> <p>单位名称 (章)  <u>榆林市育本科教设备有限公司</u></p> <p>单位地址: <u>榆林市榆阳区常乐路50号</u></p> <p>代表人: <u>董佰利</u></p> <p>电 话: <u>13572631076</u></p> <p>开户银行: <u>中国农业银行榆林城区支行</u></p> <p>帐 号: <u>26090501040014852</u></p> <p>税号: <u>91610800305467218T</u></p>
--	--